

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0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有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铁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陕西新能中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沣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2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2024年9月4日，验收组对修改后的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2010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铁路专用线3.121km，自神大铁路锦界站南端咽喉，专用线反向引出后向北延伸以R-350m的曲线折向西南，设780m长隧道后在锦界站西南侧新

设神大物流站，同时配套建设神大物流站 1 座，受煤工业广场 1 座，负责兰炭和原煤的储存、转运及装车，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陕西腾龙煤电集团鑫庆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08〕445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腾龙煤电集团鑫庆集运有限公司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交运〔2009〕679 号）；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因多种因素导致停工，已完成工程内容包括：隧道工程贯通、储煤仓及受煤系统基建完成、路基基本完工、900m 集装站台初步建成、办公生活区已建成；

2016 年 5 月，陕西腾龙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县万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由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原陕西腾龙煤电集团鑫庆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转至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

完成资产重组合并之后，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原神木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同意陕西腾龙煤电集团鑫庆集运有限公司鑫庆集运站项目变更公司名称的通知》（神发改发〔2016〕412 号）文件批准，该铁路专用线

项目建设单位由“陕西腾龙煤电集团鑫庆集运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原批复建设内容、标准等均不变。

项目施工图设计线路较环评文件线路路径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线路里程分别有 DK0+700~DK1+465 和 DK1+919~DK3+116，累计长度为 1.962km，占环评文件线路总长度（2.442km）的 80.34%。偏移量已达到环办[2015]52 号文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中“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新增受煤工业广场具有煤炭集运工程，属于新增具有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基于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关于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环发〔2023〕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 5216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全部工程，与《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2015]52号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客货共线改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改客货共线。	货运专线	货运专线	未变动	否
规模	2. 正线数目增加（如单线改双线）。	单线	单线	未变动	否
	3. 车站数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具有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城市建成区内新增车站。	新建 1 个锦界接轨站、1 个装车站、1 个受煤工业广场	新建锦界接轨站 1 座，装车站 1 座，受煤工业广场 1 座	未变动	否
	4. 正线或单双线长度增加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专用线线路全长 3.121km	线路全长 3.121km	未变动	否
	5. 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长度累计达到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桥梁工程	无桥梁工程	未变动	否
	6.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铁路专用线自神大铁路锦界站南端咽喉，专用线反向引出后向北延伸以 R-350m 的曲线折向西南，设 780m 长隧道后在锦界站西南侧新设神大物流站	专用线自神大铁路锦界站南端咽喉，专用线反向引出后向北延伸以 R-350m 的曲线折向西南，设 780m 长隧道后在锦界站西南侧新设神大物流站	未变动	否
地点	7. 工程线路、车站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未变动	否
	8.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货运站等车站选址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包括客运站和货运站	不包括客运站和货运站	未变动	否
	9.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10. 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砟轨道，涉及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全线环境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轨道为有砟轨道，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轨道为有砟轨道，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未变动	否
	11. 最高运行速度增加 50 公里/小时及以上；列车对数增加 30 对及以上；最大牵引质量增加	本项目设计运行速度为 40km/h；列车对数为 3.0 对/日；	设计运行速度为 40km/h；列车对数为 3.0 对/日；最大	未变动	否

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2015]52号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000吨及以上；货运铁路车辆轴重增加5吨及以上。	最大牵引质量为5000t	牵引质量为5000t		
	12.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类型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城市建成区	未变动	否
	13.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车站等主要工程内容，或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路段，其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否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4.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未变动	否
		受煤工业广场设生活污水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O+MBR工艺，处理量：50m ³ /d）1座，污水储存池1座，处理后用于绿化、煤尘喷淋抑尘用水、道路洒水等。	受煤工业广场新建1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AO+MBR”工艺，规模为150m ³ /d，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广场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物流站和受煤工业广场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不外排。	实际处理规模较环评增加100m ³ /d。	否
		设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为200m ³ /d，对受煤工业广场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单独处理，处理后用于煤尘喷淋抑尘用水、道路洒水等。	受煤工业广场新建1座煤泥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规模为120m ³ /d，主要用于处理原煤输送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处理规模较环评减少80m ³ /d。	否

根据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结合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

实际建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工业废水

(1) 受煤工业广场新建 1 座煤泥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处理原煤输送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运输车辆进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台，配套建设有 1 座 200m^3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1) 受煤工业广场新建 1 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AO+MBR”工艺，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广场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物流站和受煤工业广场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不外排。

(2) 神大物流站新建 1 座 MBR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规模为 $10\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处理物流站内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物流站和受煤工业广场道路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不外排。

3、初期雨水

受煤工业广场南侧新建有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640m^3 (长 $37.5 \times$ 宽 $17.5 \times$ 高 2.5)，主要收集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煤泥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二) 废气

(1) 受煤工业广场新建 1 座环保型储煤棚，受煤坑位于储煤棚内，储煤棚为密闭形式，同时棚内配套建设有 4 台 MT06 型远程喷雾炮。

(2) 受煤工业广场内煤炭转运全部采取封闭栈桥运输，并在转载点、煤机处、皮带头部等均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

(3) 本项目兰炭和提质煤采用集装箱装运，不会产生粉尘；火车装车过程中设喷雾洒水装置，装车完成后，在煤炭表面喷洒防冻抑尘剂，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4) 本项目在员工食堂后厨安装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

(三) 噪声

1、铁路运行噪声

车辆构造上进行了减振和降噪措施设计。

2、设备运转噪声

(1) 项目在采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了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2) 水泵、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室内安置，并对设备基础采取了减振处理。

(3) 厂区设置有减速标志，进一步降低了交通运输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 物流站新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临时存储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已委托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受煤工业广场和物流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附近村民拉走沤肥。

(3) 受煤工业广场煤泥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掺入原煤资源化利用。

(4) 受煤工业广场和物流站内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由锦界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 生态环境

(1)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7.4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05.82 万 m³，挖方 52.91 万 m³，填方 52.91 万 m³（全部路基和场地回填），未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

(2) 建设单位对工业场地和路基及两侧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其中工业场地共完成栽植乔木 256 株、灌木 5600 株、播种小麦面积 1.5hm²；路基及两侧区完成绿化面积 3.05hm²、两侧栽植白皮松 452 株、紫穗槐 58000 株，撒播苜蓿 0.8hm²。

(3) 工业场地完成排水沟 585m，暗管排水沟 1400m、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全面整地 1.50hm²；路基及两侧区拱形骨架护坡 2568.8m³，接轨站骨架护坡 925m³，碎石压盖 100m³，站台渡槽 50m，排水沟总长 3315m。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

(1)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危废间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 P6，同时在地面和裙脚涂刷了防渗涂

料。

(2)煤泥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各类收集池均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了防渗措施:装置区地面、各类收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等级 P6。

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3 年 11 月,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881-2023-211-L。

3. 其它

受煤工业广场厂界四周各安装有 1 台扬尘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因子为 TS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1. 工业废水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受煤工业广场煤泥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物流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受煤工业广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

外排。

（二）废气

1. 无组织粉尘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受煤工业广场和物流站厂界下风向和上风向浓度差值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 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三）噪声

1. 铁路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铁路边界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制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表2中（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60\text{dB}(\text{A})$ ）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验收调查期间煤泥产生量为 0.18t 。煤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掺

入原煤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无危废产生。物流站新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已委托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9t。受煤工业广场和物流站内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8216779334945001Z。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二塔界村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

1. 工业废水

受煤工业广场煤泥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物流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受煤工业广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三）声环境

1. 铁路噪声

项目铁路边界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制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表2中（昼间：70dB(A)，夜间60dB(A)）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受煤工业广场煤泥水处理站煤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掺入原煤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物流站新建有1座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临时存储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已委托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受煤工业广场和物流站内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高永亮 潘刚 张

2024年9月4日